附件1：

滁州学院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类教学事故认定标准

 **(一）教学差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，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擅离课堂5分钟以内。 | 任课教师 |
| 2.教师不认真备课或上课，致使教学出现明显失误，学生或教学部门反映强烈。 | 任课教师 |
| 3.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，教学过程中接打手机、收发信息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，学生或教学部门反映强烈。 | 任课教师 |
| 4.在指导学生各类实习（实践）中，不按规定到岗或未履行规定的指导工作，学生或教学部门反映强烈。 | 指导教师 |
| 5.教师不履行课堂纪律管理职责，对学生讲话、睡觉、玩手机等行为放任自流、不加制止的。 | 任课教师 |
| 6.教师布置、批改作业一学期未达教学大纲或教学进度表所规定作业量的80%；教师遗失教学班学生作业本（含实验报告本），产生不良影响。 | 任课教师 |
| 7.教师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认真负责，致使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复制比达到60%以上的；所指导的同一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语文字基本相同达3篇以上。 | 指导教师 |
| 8.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，教师缺席系（教研室）活动（包括各种要求参加的学习、会议、活动等）一年达三分之一以上；缺席学校重要教学活动。 | 当事人 |
| 9.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，教师每学期有3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向学院或学校报送教学材料（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课件等课程档案以及毕业设计、论文与考试等方面的材料）。  | 当事人 |
| 10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差错。 | 责任人 |

**（二）Ⅲ级（一般）教学事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未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手续，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请他人代课；或调停课后未按规定补课；擅自变更上课的时间或地点；擅自分班或合班上课。 | 任课教师 |
| 2.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，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或擅离岗位，影响正常教学5-45分钟。 | 任课教师 |
| 3.教学中行为举止不文明、有失教师风范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 任课教师 |
| 4.指导学生实习（实践）时违反实习（实践）部门规章制度或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给实习单位或学校造成不良影响。 | 指导教师 |
| 5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。 | 责任人 |

**（三）Ⅱ级（较大）教学事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教师未经批准擅自缺课2-8课时（缺课45分钟以上、90分钟以内按2课时计，不含8课时）。 | 任课教师 |
| 2.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、侮辱性语言，或实行体罚、变相体罚，给学生造成伤害。 | 任课教师 |
| 3.未按规定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或擅离职守，在教学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达2000元-10000元。 | 指导教师 |
| 4.教师未经学院批准，擅自删减（或延误进度）学期计划学时1/10以上。 | 任课教师 |
| 5.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在学生中推销自编或参编教材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 相关教师 |
| 6.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过程中，由于教师未按要求指导学生，或对工作不负责任，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，造成严重影响。 | 指导教师 |
| 7.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学院或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。 | 相关教师 |
| 8.教师酒后上课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 任课教师 |
| 9.按计划经学院认定应有作业的课程，整个学期不按教学要求布置作业、收交作业或不批改作业。 | 任课教师 |
| 10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。 | 责任人 |

**（四）Ⅰ级（重大）教学事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在教学活动中，违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违反社会公共道德，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。 | 任课教师 |
| 2.教师未经批准一学期累计缺课8课时及以上。 | 任课教师 |
| 3.因指导教师的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、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（10000元以上）。 | 指导教师 |
| 4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。 | 责任人 |